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，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陈良华、汪 波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